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类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技术支撑服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6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负责人：赵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城市维护类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技术支撑服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2.服务内容及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最新规定，提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规划分析

1. 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情况介绍

说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编制背景、编制过程等。

说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互动过程和互动内容，重点明确编制过程中采纳的建议。

2. 规划概述

明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和年限，采用图表形式说明规

划目标和规模、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综合交通体系，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的规模、布局等内容，并附相关规划图件。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1) 分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目标、规模、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规划内容与上层位规划、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战略或规划环评成果等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符合性。

(2) 分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与同层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在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方面的协调性。

(二) 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现状调查主要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现状、资源承载条件、基础设施状况等方面的调查。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全面收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有的常规现状资料，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双评价”（国土部门开展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性评价，简称“双评价”）等相关成果。

2. 分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环境质量现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土壤污染风险状况，明确主要和特征污染因子及来源，分析需解决的主要环境问题。

3. 识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现状与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空间冲突，评价重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状况、生态安全格局现状及存在问题。

4. 分析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与开发的关系，结合区域环境管控要求，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三) 生态环境影响识别与指标体系

1. 生态环境影响识别

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目标和规模、功能布局、空间结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规模等方面，识别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生态服务功能、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及对人居环境的整体性影响。

2. 生态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1) 分析国家、北京市发展战略，结合资源环境问题、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充分衔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最新环保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不同评价年限的环境目标要求。

(2) 结合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从生态功能保护、环境质量改善、资源开发利用及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规划方案选取或增补指标。

(四)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影响评价

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回顾性分析结果，估算规划实施对水、土地、能源等支撑性资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时段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影响，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生态影响评价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评价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能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分析重点产业发展、综合交通运行、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利用等规划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明确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能

否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3) 水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分析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等规划实施后区域水资源的变化,分析主要水污染物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明确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评价水环境质量的变化能否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4)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可能产生的潜在环境风险,评价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变化能否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5) 环境风险评价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人居环境的影响及潜在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充分衔接利用“双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分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实施支撑性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可利用量和主要污染物(大气、水等)允许排放量,并按照 HJ130-2019 相关技术要求和方法进行资源环境承载力计算分析。结合现状资源利用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规划新增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要求等,分析规划实施与区域资源利用和环境质量的关系,评估资源、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支撑或制约。

(五)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1)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目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论证规划目标指标、发展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

(2) 根据规划格局、重点区域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其他环境敏感区的空间位置关系和对以上区域的环境影响结论,论证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结论,从重大基础设施对规划实施的支撑能力,对改善环境质量、优化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作用等方面,论证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根据环境目标指标可达性分析结果,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发展目标、发展规模等规划内容提出合理的优化调整建议。

(2) 以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安全保障为导向,对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规划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3) 明确规划优化调整后生态环境目标的可达性。

(六) 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1. 针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生态修复与建设对策建议,明确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对策和建议。

2. 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防联控等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3. 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明确下层位规划、规划包含的重大建设项目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重点分析、可适当简化的内容。

(七)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与环评互动过程和互动结果、规划实施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对策、评价总体结论等。

3.服务地点: 北京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规划成果确定及必要的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直至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2)项目成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版至少6份（满足甲方需求），电子版1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采用以下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65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价款的60%，大写金额：贰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小写金额：2190000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大写金额：壹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小写金额：1460000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

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收款账号：11191101040000437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书面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2、验收标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3 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7.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

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 10 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盖章）

乙方：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凡许
印艺

陈明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